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2200-3-3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 年 6 月 15 日
制定單位	藝術與設計學院	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1 頁
	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			共 4 頁

參、營運事項-教學事項：

◎碩士學位論文口試標準作業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Start([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作業流程]) --> Step1[學生選擇指導教授 (收指導教授同意書)] Step1 --> Step2[收論文研撰計劃表] Step2 --> Decision1{系所進行論文題目 專業符合審核} Decision1 -- 不通過 --> Step3[與指導教授討論並 修改後再申請] Decision1 -- 通過 --> Step4[審核論文初審申請] Step4 -- 不通過 --> Step3 Step4 -- 通過 --> Decision2{論文初審} Decision2 -- 不通過 --> Step3 Decision2 -- 通過 --> Step5[審核論文口試申請] Step5 -- 不通過 --> Step6[次學期再申請] Step5 -- 通過 --> Step7[安排並公告口試時間 與地點(口試費借款)] Step7 --> Decision3{論文口試} Decision3 -- 不通過 --> Step6 Decision3 -- 通過 --> Step8[確認論文修改完成 (口試費用核銷)] Step8 --> Step9[學生上傳學位論文] Step9 --> Step10[審核學生離校手續] Step10 --> End([結 束]) </pre>	系主任、助理 助理 系所各論文指導教師 系主任、助理 初審委員 系主任、助理 助理 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 助理	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論文研撰計劃表 研究生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、論文初稿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委員意見表 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、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、歷年成績單、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、論文比對系統結果 學位考試委員聘書、論文口試委員資料、借款單 論文口試評分表、論文口試總評分表、論文口試合格證明、口試費核銷名冊、口試費 論文修改彙整表、論文付印申請表、修改後論文稿 校務行政系統/C22學籍異動-學生離校審核

南 華 大 學				
文件編號	2200-3-3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 年 6 月 15 日
制定單位	藝術與設計學院	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2 頁
	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			共 4 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2.1. 選擇指導教授及繳交「論文研撰計劃」作業

- 2.1.1.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10月15前填送「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確定指導教授。
- 2.1.2. 若情況特殊擬更換指導教授，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本系核准後更換。
- 2.1.3. 學生應於確定指導教授後，儘早與指導教授商定論文題目，研究方向應與本所研究領域相關，並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期限前填送「論文研撰計劃表」至系辦。
- 2.1.4. 研究生提出論文研撰計畫後，系所應召開系務會議進行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，通過後將相關表件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凡有審查結果發生疑義或不符合，應退還研究生修正後重審，研究生若對審查意見不服，得送交所屬院務會議進行覆核。

2.2. 「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」作業

- 2.2.1. 論文初稿書面審查之申請，須於期限前填送「碩士論文初稿書面審查申請表」至系辦提出，並經審核通過後始得進行審查。
- 2.2.2. 碩士生須於論文初稿（依論文格式撰寫，且須具備研究主題、背景、動機、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架構、預期結果等）完成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。
- 2.2.3. 碩士生須於學位論文口試申請截止日前至少2個月完成論文初稿書面審查，超過期限完成者，視為次一學期完成。論文初審未通過者，應於下學期再提複審，複審以二次為限。
- 2.2.4. 書面審查委員除指導教授外，另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共同擔任。若有二分之一審查委員評定不通過（附具體理由）者，以未通過論。

2.3. 「學位論文口試」作業

2.3.1. 申請條件：

- (1)須通過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。
- (2)至少修滿二學期，且修習達本所規定之應修學分(含當學期修課)。

- 2.3.2. 學位論文口試之申請，應經指導教授同意，於學位論文口試完成截止日前至少2個月提出，並應填送「口試流程審核表」、「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」並檢具歷年成績單、論文比對系統結果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；且應於口試日期前至少2星期繳交合於格式之論文予每位委員各一本。
- 2.3.3.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2.3.4. 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成績由各委員評分之總平均值決定，但若逾半數委員評定不及格，則論文成績以不及格論。成績不及格者，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新申請口試，但以乙次為限。
- 2.3.5. 口試委員應於口試時執行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查，審核該考生之論文題目及內容是否符合該學位專業領域。
- 2.3.6. 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應於原訂申請口試日期前報請系辦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
南 華 大 學				
文件編號	2200-3-3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 年 6 月 15 日
制定單位	藝術與設計學院	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3 頁
	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			共 4 頁

2.4. 學位論文完成作業

- 2.4.1. 研究生完成口試後，須在期限內完成修改，填寫「論文修改彙整表」、「論文付印申請表」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可後，論文方可付印及上傳。
- 2.4.2. 學位論文上傳時間，依圖書館規定期限內，登入「南華大學數位論文全文系統」上傳論文PDF檔及到館簽署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(須本人簽署，不得由他人代簽)，經圖書館審核通過，方可辦理離校。
- 2.4.3. 辦理離校手續時，應歸還借用物品，並繳交論文五本，系辦(平裝二本)、教務處(平裝一本)及圖書館(平裝二本)。
- 2.4.4. 學生需上網登錄離校申請，相關單位繳交相關資料，毋須列印書面離校程序單至各單位核章，自行上網確認若各審核單位已全部審核通過，即可至教務處領取學位證書。
- 2.4.5. 離校手續完成，上學期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，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次一學期仍應註冊，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每一作業程序需於期限內完成，方可進行下一程序。
- 3.2. 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一學期10月15前擇定指導教授。
- 3.3. 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原則。
- 3.4. 研究生須於論文初稿(依論文格式撰寫，且須具備研究主題、背景、動機、目的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研究架構、預期結果等)完成後，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始得提出論文初稿書面審查。
- 3.5.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需同時滿足三項申請條件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方可審核通過。
- 3.6.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以校內外三人組成為原則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。
- 3.7. 研究生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，且未於期限前報請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3.8. 辦理離校需繳交論文、歸還借用系上之各項物品設備及帶走私人之所有物品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- 4.2. 論文研撰計劃表
- 4.3. 論文題目專業領域相符性審核表
- 4.4. 論文初審申請表
- 4.5. 論文初審委員意見表
- 4.6. 論文考試時間申請表
- 4.7.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
- 4.8. 論文口試流程審核表
- 4.9. 論文口試委員聘書
- 4.10. 論文口試評分表
- 4.11. 論文口試總評分表

南 華 大 學

文件編號	2200-3-304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0 年 6 月 15 日
制定單位	藝術與設計學院	碩士學位論文口試 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 4 頁
	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			共 4 頁

4.12. 論文口試合格證明

4.13. 口試費核銷名冊

4.14. 論文修改彙整表

4.15. 論文付印申請表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5.1. 南華大學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5.2. 南華大學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

5.3. 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修訂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依「南華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格式及規範」修訂	108/01/22
2	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南華大學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修訂	110/05/17
3	經110年06月15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刪除點數取得相關制度。	110/06/15
4		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 次行政會議審查通過